

淄裁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成立淄博国际仲裁服务中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科室、淄博齐仲民商事调解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完善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，充分发挥仲裁在化解国际经济贸易纠纷中的重要作用，为我市涉外企业提供优质、精准、高效的国际化法律服务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淄博国际仲裁服务中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

1. 机构设置

由淄博仲裁委员会牵头，联合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淄博市委、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、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淄博市司法局、淄博市商务局、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淄博市投资促进局、淄博海关、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、山东理工大学等单位共同建设淄博国际仲裁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服务中心），淄博市企业联合会淄博市企业家协会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淄博营业部、淄博市新侨创新创业联盟为合作支持单位。服务中心性质为工作协调机构，中心不单设，不设编制，不额外设专门岗位、人员，不设专门预算经费。

由服务中心组织成立涉外仲裁专家工作团，为涉外企业和市场主体提供仲裁服务和法律服务。

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设在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淄博仲裁办）。具体办公场所设置为：淄博仲裁办 1 楼服务大厅为接待服务场所，淄博仲裁办 19 楼设服务中心办公室。

2. 人员组成

服务中心由淄博仲裁办党组书记、主任负总责，淄博仲裁办分管同志分工负责，案件管理科具体负责。各合作共建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1. 开展涉外法律培训，增强企业外贸风险防范意识。
2. 宣传仲裁法律法规，推行仲裁法律制度，推广合同示范文本。
3. 为涉外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援助，助力企业维护合法权益。
4. 提供便捷仲裁解纷渠道，高质高效解决涉外纠纷。
5. 加强涉外仲裁员队伍建设，提升涉外仲裁服务水平。
6. 协助淄博市涉外企业加强与其他仲裁机构的衔接协调。

三、运行程序

1. 服务中心的日常联络工作由淄博仲裁办案件管理科负责牵头，由淄博仲裁办仲裁立案科协助。
2. 服务中心定期召开主任会议，处理日常事务，部署下一步工作安排。
3. 服务中心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联席会议，通报涉外解纷工作整体情况，决定服务中心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事项。
4. 服务中心不定期召开涉外专题会商会，重点就涉外疑难案件进行研究，探索涉外解纷新经验、新方法。
5. 淄博涉外仲裁专家工作团为服务中心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，安排成员轮流接听涉外法律服务热线，接受咨询服务。
6. 服务中心将积极推进与各共建单位的数据互联互通，打通共享流程，牵头建立淄博涉外解纷动态数据库，存储和管理淄博

市涉外企业信息及涉外专家信息，并以该数据库为基础，探索运用智慧技术实现智能匹配，进一步提高涉外解纷质效。

7. 服务中心作为淄博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机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《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等规定，受理涉外商事纠纷案件。

附件：淄博国际仲裁服务中心组成人员

淄博仲裁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1 日

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
